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859號

原告 邱達義

被告 蔡廷璋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(本院刑事案號113年度訴字第1176號)，
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前某日加入身分不詳自稱「七七」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，由被告擔任「虛擬貨幣個人幣商」，除提供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充當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外，另需將被害人匯入之款項轉購虛擬貨幣，再存入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電子錢包內，以藏匿不法犯罪所得，並躲避警方查緝。謀議既定後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以「陳藍欣」等帳號，以假投資之詐欺手法，向原告施用詐術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2年1月4日10時50分許，臨櫃匯款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至曾家銘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。本案詐欺集團即於同日10時57分，將原告曾家銘帳戶內之30萬元連同其他款項共計46萬8,000元轉匯入被告之帳戶。詐欺集團成員再指示被告購買虛擬貨幣，並存入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之電子錢包，以此方式遂行詐欺取財犯罪，造成詐欺款項去向之斷點，致生損害於原告。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，爰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財產損失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

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
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(三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之答辯：沒有意見，同意原告之請求，但經濟能力無法全部賠償，只能賠償3至5萬元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176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，並判處罪刑，故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。

(二)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，並將原告受騙款項轉匯、購買虛擬貨幣從事洗錢，因而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事實，如上開刑事判決所載，故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財產上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

(三)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對原告所負上開給付義務，已經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，應自翌日即113年12月26日起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對原告負法定遲延責任，故原告就遲延利息之主張，應予准許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勝訴部分，因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爰依刑事訴訟

01 法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
02 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諭知被告得預供擔
03 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04 五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
05 項，免納裁判費用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無其他訴訟費用
06 之支出，爰不予宣告訴訟費用之負擔。

07 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
08 項、第491條第10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梁義順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7 書記官 施惠卿